## 消防人員常年訓練術科教官管理要點第十六點修正總說明

消防人員常年訓練術科教官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發布施行,迄今未曾修正。因應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改造,現行所屬機關基隆、臺中、高雄及花蓮港務消防隊整併改制為所屬機構港務消防大隊,內部單位特種搜救隊亦改制為所屬機構,爰修正本要點第十六點。

## 消防人員常年訓練術科教官管理要點第十六點修正規定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十六、本署 <u>特種搜救隊、</u>	十六、本署各港務消防隊	因應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改
港務消防 <u>大</u> 隊得	得比照消防人員常	造,現行所屬機關基隆、
比照消防人員常	年訓練實施規定及	臺中、高雄及花蓮港務消
年訓練實施規定	本要點規定,提報	防隊整併改制為所屬機構
及本要點規定,	一名至二名常訓教	港務消防大隊,內部單位
提報一名至二名	官參加訓練。	特種搜救隊亦改制為所屬
常訓教官參加訓		機構,爰酌作文字修正。
練。		

消防人員常年訓練術科教官管理要點第十六點修正規定

十六、本署<u>特種搜救隊、</u>港務消防<u>大</u>隊得比照消防人員常年訓練實施規 定及本要點規定,提報一名至二名常訓教官參加訓練。